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

肃水罚〔2026〕2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钟梅琴：

经依法立案调查，2026年5月12日肃南县水务局执法人员在水资源日常巡查过程中，发现你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新开垦170亩甘草地内用新建机井抽取地下水进行农田灌溉，该机井65米深，架设动力电，使用7.5千瓦水泵。该机井未经批准无取水许可，属于非法取水机井。你个人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：“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，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，并缴纳水资源费，取得取水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：“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取水许可证。”之规定。参照《甘肃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《甘肃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第1项，我单位决定对你个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处20000元行政处罚罚款；

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系统进

行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处罚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高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

2026年7月28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）